

中心議題貳、普及幼稚教育

討論題綱一：推動幼托整合方案，增進幼兒受教品質。

結論暨建議事項：

1. 幼稚園多半為私立，於制定法令時，請多考慮私立幼稚園，勿以國民教育方式思考。
2. 教育與保育應合一，幼稚園教師與保育員應合流培育。
3. 建請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時，考慮現行經營幼稚園人員之權益與生存空間。
4. 建請事權統一，縣市設立單一窗口，以避免權責混淆，充分便民。
5. 建請設立專責機構（如兒童局）以管理零至六歲教保福利事項。
6. 本案宜從較具共識的方案設施標準的齊一，及師資回流教育先進行整合作業，較具爭議性（如年齡層劃分）部分，列為中長程研議事項，以逐步完成幼托整合之目標。
7. 建議協助學校（如高職幼保科）附設托兒所轉型，以符應幼托整合目標。
8. 幼托整合後，幼稚園之上課時間考慮職業婦女之需求。
9. 於偏遠地區，普設公立幼稚園。
10. 幼托整合應考慮彼此銜接之問題。
11. 建議建立幼托機構之法定地位。
12. 小學附設幼托機構有限，可否以公辦民營方式，將評鑑合格之幼托機構納入公立。
13. 幼托機構應以收托年齡作區分，相關建議如下：
 - (1) 一足月~四歲為托兒所，五~六歲為幼稚園。
 - (2) 托兒所招收○至三歲嬰幼兒，以內政部為主管單位。幼稚園